

學位考試

申請

一、請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(如遇假日請依當學期公布為準)。

第1學期：12月1日前提出申請，12月15日繳交初稿。

第2學期：5月1日前提出申請，5月15日繳交初稿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碩士生：完成本系學科考、學位論文開題報告者。

博士生：完成本系資格考、學位論文開題報告、預審者。

三、申請表件

1. 請至中大Portal 使用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(路徑：服務櫃台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學位考試申請)提出申請。

2. 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須上傳檔案(限 pdf)，須具備資料如下：(請參考附檔：範例一學位考試申請附件)

(1)指導教授推薦書(請至：學位考試申請→相關表單列印)(指導教授需簽名)。

(2)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及電子回條(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)(指導教授及學生皆需簽名)。

(3)論文初稿。

3. 論文初稿：碩士3本(若共同指導請繳交4本)，博士5本(若共同指導請繳交6本)，顏色不拘，建議雙面列印，避免浪費。

※最新規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第四條規定：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申請、口試進行、畢業離校程序前，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且排除引文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。

二、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人數，碩士學位口試者至少一位，博士學位口試者至少二位。

三、新訂本校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ule/rule109/29-1.pdf>。

四、新修正畢業論文格式條例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Form/form/form03-02-1.pdf>。

口試前

一、口試時間地點，待系辦排定後會公告於系網頁。

二、請至少提早30分鐘至中文系系辦報到，領取學位口試海報。

三、自行準備文件：

1. 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、學位考試評分條：請至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列印。

2. 完整論文比對報告1份，形式不拘，紙本或電子檔皆可。

3. 學位口試海報請張貼於口試地點門口。

四、請自行準備茶水(茶包、茶壺、茶杯可向系辦借用)。

五、茶水文件擺放方式：

1. 學位考試評分條、筆，每位委員一份。

2. 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、論文比對報告請置於中間座位。

口試後

- 一、考試結束後，請至系辦通知系助理，以便處理後續成績核算事宜，成績核算期間，學生請在口試地點外或至系辦等候。
- 二、請向委員確認是否修改論文題目，若要修改題目，請至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修改題目，再請委員簽名；若無需修改，則請委員直接簽名即可。
- 三、結束後請向系辦領取**指導教授推薦書、口試委員審定書正本**，請妥善保管，切勿遺失。
- 四、請務必回復場地清潔、關閉電源。

畢業離校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依每學期校曆規定時間辦理。
- 二、流程：依每學期「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同學可至註冊組網頁查看。
- 三、需繳交至系辦文件：(請參考附檔：範例一離校需繳交至系辦文件)
 1. 國立中央大學生辦理離校系所同意書(指導教授需同意簽名)。
 2.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及電子回條(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)(指導教授及學生皆需簽名)。
 3. 論文精裝本 1 本。